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95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2: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林中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301人、代表股份872,331,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535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539,443,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342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9人,代表股份 332,888,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1929%。

2、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当选
		票数(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为等额选举		
提案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提案1.01	林 楠	868,251,093	99.5322%	是
提案1.02	张志昆	867,990,357	99.5024%	是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票数(股)	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为等额选举	
提案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提案1.01	林 楠	6,182,445	60.2410%
提案1.02	张志昆	5,921,709	57.7004%

3、上述提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李楠先生、张志昆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4、上述提案均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和蒋慧律师为本次股东会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97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四层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林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李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楠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董事及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维持金融机构授信规模的稳定,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2026年度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等26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12.0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获批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品种、期限以公司在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与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以上授信期限自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该授权行为及签署文件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98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及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完成了董事增补。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补公司董事的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楠先生和张志昆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李楠先生和张志昆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选举公司董事长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楠先生。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由董事夏玉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8人,代表股份163,947,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150%。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54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153,398,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34%。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42人,代表股份57,903,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8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383,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58%;反对2,525,7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6%;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384,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64%;反对2,517,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7%;弃权4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39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1%;反对2,511,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1%;弃权4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392,9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16%;反对2,512,0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2%;弃权4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2.00《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补选卫德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卫德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卫德佳先生获得选票160,005,1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51%,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960,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907%。

2.02补选谭洪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谭洪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谭洪涛先生获得选票159,987,1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41%,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942,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96%。

2.03补选唐岚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唐岚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岚女士获得选票160,015,2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12%,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970,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0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罗楷燃律师、刘子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2月12日以口头形式发出通知。经过半数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夏玉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长周凤岗先生、董事朱劲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夏玉龙先生、董事王思程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冯树庆先生、黄晓波先生、谭洪涛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卫德佳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补选独立董事谭洪涛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补选独立董事唐岚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周凤岗(召集人)、夏玉龙、卫德佳、谭洪涛、唐岚。

审计委员会:谭洪涛(召集人)、周凤岗、朱劲、卫德佳、唐岚。

提名委员会:卫德佳(召集人)、周凤岗、夏玉龙、谭洪涛、唐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岚(召集人)、周凤岗、夏玉龙、卫德佳、谭洪涛。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长芯博创 公告编号:2025-083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庄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文件中相关条款、其他相关制度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废止《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层及其授权人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制定及废止了部分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8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4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1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2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3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4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5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6关于废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庄丹、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扬帮卡)、周理晶、郑昕、罗杰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联营合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80亿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罗杰先生的辞职报告。罗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Jinpei Yang(杨锦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换届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庄丹、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扬帮卡)、周理晶、郑昕、罗杰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认缴4,000万元人民币,与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尊承亨裕财富传承信托168号")和上海浦益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并购私募投资基金三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拟签署合伙协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9日(周一)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1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 根据湖南华建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南华建按公司及两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受领偿债资源后,将合计持有公司420,201,923股股份(该股份数额包含异议债权和暂缓债权,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实际转增股票数量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占公司总股本的7.16%,视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目前,湖南华建实际受领股份149,198,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0%。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收到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湖南华建拟减持公司股票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华建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处置破产财产;

2、股份来源:按公司及两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受领的转增股票;

3、股份数量:100,000,000股;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本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70%;

6、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湖南华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湖南华建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湖南华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湖南华建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撤回股份回购提议及自愿承担未来上市公司一定范围民事赔偿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上市公司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基于公司目前正处于立案调查的情况,为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决定撤回股份回购提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撤回股份回购提议并自愿承担未来上市公司一定范围民事赔偿额的承诺》。

3、《关于撤回股份回购提议并自愿承担未来上市公司一定范围民事赔偿额的承诺》项下所作承诺金额系其自愿替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代表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赔偿限额,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向投资者承担的赔偿责任以生效民事判决确定金额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近期,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公司存在因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而被投资者提起民事诉讼、进而产生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

2025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出具的《关于撤回股份回购提议并自愿承担未来上市公司一定范围民事赔偿额的承诺》。因公司目前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为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决定撤回股份回购提议(回购提议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并自愿承担未来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一定范围的民事赔偿额,相关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代承担金额:若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涉及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投资者提起民事诉讼的赔偿要求,且被人民法院判决确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高裕弟先生自愿在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公司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金额中,替代公司向前述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权利人(以下简称"投资人")承担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金额。高裕弟先生替上市公司承担的上述赔偿金额,作为对上市公司的捐赠,不再向上市公司追偿。

2、承担时点:前述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之内,即高裕弟先生将在上市公司收到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公司履行期限之内,将对应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或经上市公司确认的其他账户。

3、资金来源:高裕弟先生确保用于前述替代公司向投资人承担的民事赔偿金额均系本人合法自筹资金。

4、履约保障:为担保本承诺事项的履行,高裕弟先生同意将其通过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9,0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若高裕弟先生未按照本承诺第1点、第2点约定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或其确认的其他账户,则质权人将依法处置该等股份,处置所获资金将直接用于上市公司向投资人承担民事赔偿。高裕弟先生同意,配合质权人在本承诺函出具的20个工作日内依法提交相应股份的质押登记的办理手续。

5、除上述具体措施外,高裕弟先生后续将尽最大可能配合并支持上市公司履行未来可能的民事赔偿责任,以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6、上述承诺一经做出,即不可撤销。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若出现承诺事项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高裕弟先生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10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份,并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16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结合本次交易事项进展等实际情况,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披露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相较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主要更新了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标的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募投项目建设工程许可批复情况等,同时对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紫金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及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10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份,并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16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结合本次交易事项进展等实际情况,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披露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相较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主要更新了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标的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募投项目建设工程许可批复情况等,同时对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别提示: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963,085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1,065,436,182股,下同)的3%。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紫金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紫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12日,紫金投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如下:

一、紫金投资减持情况

1、紫金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	-	-	-	-
	集中竞价	2025-9-15至